**國立成大附工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**

1. 依據：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A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

 二、本校實際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降低及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協助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1. 服務對象：寄住臺南市之本校未滿25歲學生。
2. 辦理期程：每學年度區分上、下學期分段實施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 一、任務編組：由本校相關人員（賃居學生代表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）擔任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委員，每學期配合賃居調查後修正學生及家長代表(如附件一)

 二、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：

 (一)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：每學期結合班級導師、教官、輔導教師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，並紀錄備查。

(二)於生輔組網頁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(資訊網)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租屋學生使用。內含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建管、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)聯絡方式等。

 (三)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服務由生輔組負責規劃執行。

 (四)結合學生基本資料，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及時更新，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。

 三、暢通糾紛調處管道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：

 (一)本校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06-2345392，提供賃居相關諮詢服務，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
 (二)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賃居生座談會，結合有關賃居門戶、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，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，加強學校與學生間互動。

 (三)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，導師及輔導教官應主動協助，依事件情節 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。

 四、賃居學生住宿環境安全檢視：

 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，降低被害風險，依照「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」 (如附表1，由學生填報後送至生輔組彙整)及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」(如附表2)實施自主檢核及訪視，如有安全顧慮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 一、生輔組於每學期期初協請導師調查學生賃居狀況並提供賃居生資料，函請警方依據或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，並將所見情形彙整後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「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檢核調查表」填報作業。

 二、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，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，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，適時表揚與奬勵。

 三、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（教練）同住者，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；惟與家屬（親友）同住者，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
 四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務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國立成大附工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 |
| 職務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考 |
| 召集人 | 學務組長 | 陳立峰 |  |
| 當然委員 | 生輔組長 | 郭仁傑 | 兼承辦人 |
| 註冊組長 | 韓蕙芳 |  |
| 教師代表 | 教師 |  | 由校務主任遴聘 |
| 教師 |  | 由校務主任遴聘 |
| 職員代表 | 職員 |  | 由校務主任遴聘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 |  | 賃居生家長推選 |
| 學生代表 | 學生 |  | 賃居生推派 |

附註：本名單配合每學期賃居生調查更新學生及家長代表，其餘則以學年度為單位簽請校務主任遴選後聘任。

附表1

國立成大附工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檢 核 內 容 | 檢查情形 | 備考 |
| 是 | 否 |
| **安全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|  |  |  |
| 2 | 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|  |  | 防範電線走火 |
| 3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 |  | 具火災提醒功能 |
| 4 |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 |  |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 |  |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，並未堆積雜物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 |  |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 |  |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|
| **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 |  |  | 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 |  |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3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 |  |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|
| **檢 核 結 果** |
| 建議改善事項：(**第1~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，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**)□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□9~14項為【否】，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□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\*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**

家長簽章：

附表2

國立成大附工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訪視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訪 視 內 容 | 訪視情形 | 備考 |
| **安全必檢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 | □是 | 如填是，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，通知房東改善，紀錄備查 |
| □否 |  |
| 2 | 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1.室內電線插座，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電鍋、電磁爐)：□是□否2.髒污、破損或綑綁：□是□否 |
| 3 |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□是 | 1.位置：□客廳□房間□走道2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4 |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 | □是 | 1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2.類型：□乾粉□泡沫□CO2□大樓消防箱3.位置：□客廳□走道□門口4.使用期限： |
| □否 | 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□是 | 1.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：□是□否2.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：□是□否。3.單一出入口：□是□否4.鐵窗預留逃生口：□是□否5.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□是 |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，達到強制排氣效果：□是□否。 |
| □否 | 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□是 | □大門□保全□感應卡 |
| □否 |  |
| **安全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)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填「否」則直接填答項次10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如「否」，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大門口□樓梯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照明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門口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：電暖器、多功能美食鍋)安全需知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3 |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租賃建物業者□自訂契約□未簽立契約 |
| 簽 章 | 房 東 |  | 學 生 |  |
| 學校代表 |  | 陪同人員 |  |
| **訪 視 結 果** |
| **□符合需求** | **□追蹤改進情形** |
| □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□其他： | 建議改善事項：□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□通知家長、學生儘速搬遷□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(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、房東知悉) |
|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|

**國立成大附工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 **張貼訪視照片** |

**承辦人： 學務組長： 校務主任：**